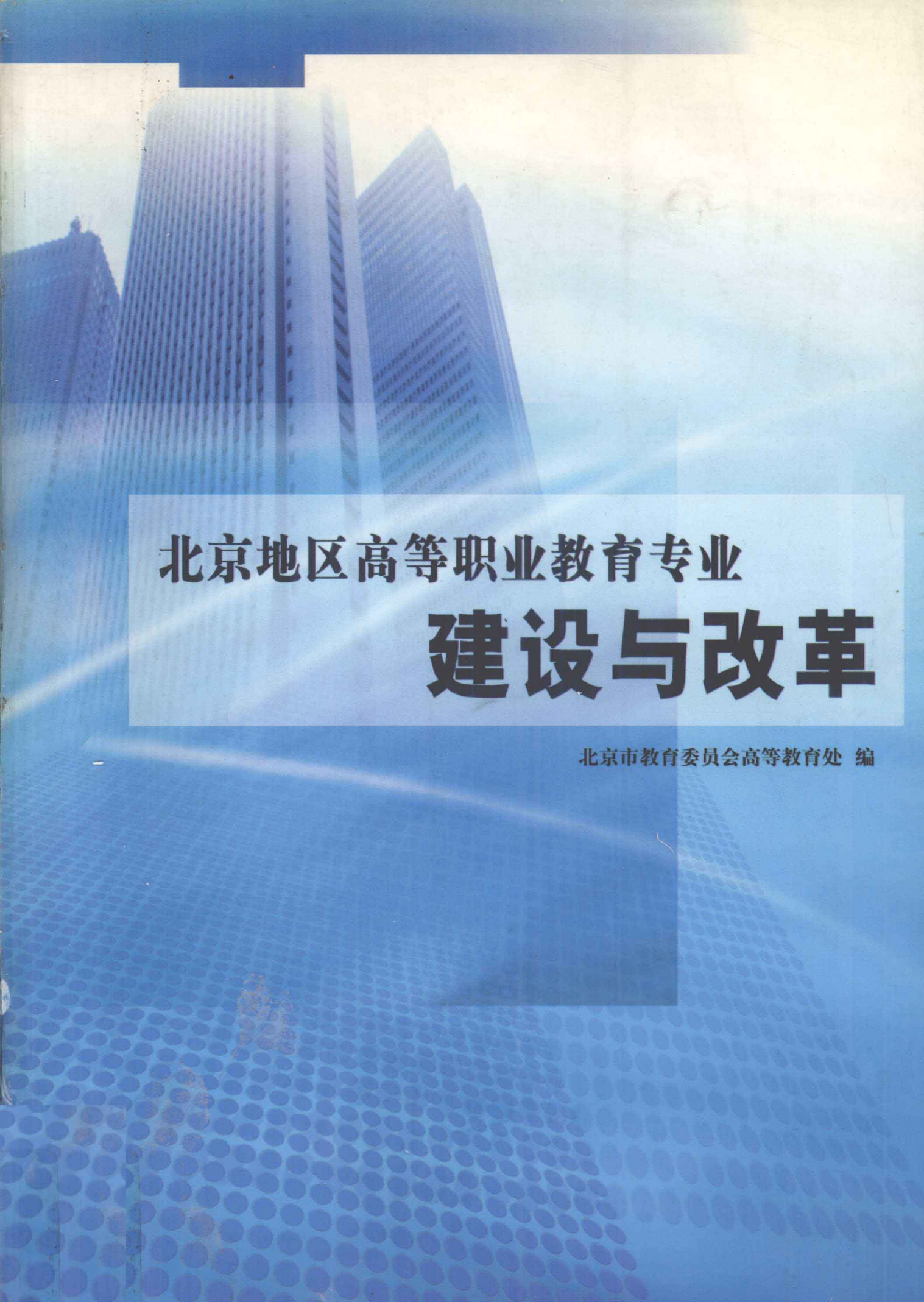




北京地区高等职业教育专业 建设与改革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高等教育处 编

北京地区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专著

建设与改革

北京地区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 编

北京地区高等职业教育 专业建设与改革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高等教育处 编

中国人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北京地区高等职业教育专业建设与改革/北京市教育委员会高等教育处编. —北京: 中国人事出版社, 2001.10

ISBN 7-80139-780-0

I. 北… II. 北… III. ①高等教育: 技术教育-专业设置-概况-北京市 ②高等教育: 技术教育-教育改革-概况-北京市 IV. G71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75175 号

中国人事出版社出版

(100101 北京朝阳区育慧里 5 号)

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〇五印刷厂印刷

2001 年 1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26.75

字数: 700 千字 印数: 1-1500 册

定 价: 40.00 元

《北京地区高等职业教育专业建设与改革》 编 委 会

主任委员

郭 静 张丹海 陈斌龙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德青	方 新	王一珉	王 育
王 洁	申功迈	刘 杰	吕一中
孙雅筠	祁 昕	岑衍强	张俊跃
李玉贞	李 翔	沈 云	邱 坚
陈桂秀	罗学科	高 萍	傅麟雅
樊月华	魏续臻		

序

20世纪90年代以来,北京市高等职业教育有了快速发展,经过10多年的探索与实践、改革与发展,北京市已经涌现出一批教学质量较高,特色鲜明,受到社会欢迎的专业。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高等教育处组织编写的《北京地区高等职业教育专业建设与改革》一书,是对这些专业概貌的一个缩写。

教学改革,是高等职业教育改革的基础;专业特色,是高等职业教育特色的具体体现。从一定意义上讲,高等职业教育改革要从专业教学改革抓起。《北京地区高等职业教育专业建设与改革》一书中所介绍的30个专业,是从一个层面上展示了北京地区不同类型、不同类别的高等院校采用多种渠道、多种机制和多种模式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的改革思路;展示了各自的办学经验、专业定位和人才培养模式。本书内容突出了专业教学改革的思路,高等职业教育人才的定位,以及构建理论教学体系和实践教学体系的基本原则和方法,汇集了北京地区高校在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中探索制订教学计划、培养双师型教师、实行产学研合作教育以及编写教材等方面的一些具体做法。这是一本集高等职业教育改革成果和办学经验的好书,具有可借鉴性。

新世纪,新起点。当前,北京正为实现“十五”规划所提出的首都教育现代化,高等教育普及化,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形成学习化社会等宏伟战略目标而努力奋斗。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办好高等职业教育,是实现这些战略目标的一项重要内容。

《北京地区高等职业教育专业建设与改革》一书的出版,对于进一步推动北京市高等职业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构建适应新世纪的现代高等教育体系,培养适应21世纪需要的应用性专门人才,必将发挥有益的作用。

耿学超

二〇〇〇年八月

前 言

根据教育部教高司[2000]32号文《关于在高职高专教育中开展专业教学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京教高[2000]014号文《关于在北京地区高校高职高专教育中开展专业教学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经学校申报、专家评审,市教委审批确定了30个专业为首批市级专业教学改革试点。

本书汇集了30个试点专业教学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旨在交流推广已取得的成绩与经验,进一步推动北京地区高等职业教育专业建设与改革。

专业教学改革的根本目标是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专业教学改革是牵动教学全局的根本性改革,它涉及到学校专业结构的合理优化和调整,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人才规格的准确定位,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的深化改革,实践教学环节的进一步加强,产学研人才培养途径的建立,教育思想观念和教学方法手段改革等多方面的问题。本书就专业教学改革方面集各校之精华,展各家之特色。出版本书的主要目的是希望在更大的范围内争取学校与社会广泛的参与和支持,以求专业建设与改革工作,在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有所突破,并使之深化和完善。

在整理、编辑本书的过程中,我们力图突出改革精神和改革思路;重在改革力度,力求文字简炼、图表清楚。对各专业所提供文稿的方案部分,视不同情况分别作了删节或修正,其余部分则尽量保持原有体例与风格,未作大的改动。

本书的编辑出版得到了北京地区有关高等职业院校领导、专业负责人、教师及有关专家的大力支持和热情帮助;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教育考试院院长耿学超研究员为本书作序,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 者
2001年8月

目 录

前言	(1)
----------	-----

教育部文件

关于印发《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教高[2000]2号	(3)
关于在高职高专教育中开展专业教学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教高司[2000]32号	(15)
关于批准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等42个专业为第一批高职高专教育专业教学改革试点的通知 教高司函[2001]84号	(19)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关于在北京地区高校高职高专教育中开展专业教学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京教高[2000]014号	(23)
关于公布2000年北京地区高校高职高专教育市级教学改革试点专业名单的通知 京教高[2000]015号	(25)
关于公布我市第一批教育部高职高专教育专业教学改革试点名单的通知 京教高[2001]15号	(27)

北京地区高等职业教育专业建设与改革

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技术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	(31)
北京联合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机电应用技术专业	(44)
北京联合大学信息学院通信技术专业	(60)
北京联合大学广告学院广告专业	(76)
北京联合大学化学工程学院化工计算机应用专业	(87)
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	(98)
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技术学院保险营销专业	(116)
北京联合大学职业技术师范学院服装设计与工艺专业	(131)
海淀走读大学信息安全专业	(147)
海淀走读大学秘书专业	(155)
海淀走读大学生物工程专业	(182)

海淀走读大学电子商务专业	(194)
海淀走读大学旅游景区管理专业	(203)
海淀走读大学物业管理专业	(212)
北京林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商品花卉专业	(227)
北京科技大学职业技术学院市场营销专业	(239)
北京科技大学职业技术学院信息管理专业	(251)
北京化工大学职业技术学院人物形象设计专业	(260)
北方工业大学应用技术学院计算机数控技术专业	(268)
北京工业大学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电子商务专业	(282)
北京理工大学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汽车检测与维修工程专业	(292)
北京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钢琴调律专业	(306)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机电技术应用专业	(321)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少儿教育专业	(330)
北京市财贸管理干部学院商场经营管理专业	(340)
北京市工艺美术品总公司职工大学电脑美术设计专业	(354)
北京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会计专业	(372)
北京市计划劳动管理干部学院劳动和社会保障专业	(386)
北京市总工会职工大学饭店管理专业	(402)
北京市机械局职工大学机械电子应用技术专业	(410)

教育部文件

（三）对抗性和专业性的“控辩式”庭审模式不适合未成年被告人

根据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法庭开庭审理采取的是“控辩式”的庭审模式，在讯问、质证、辩论活动中，法庭气氛显得庄重、严肃、威慑、激烈，对于未成年被告人来说，其本来就紧张的心理将更加恐惧不安，特别是对于那些年龄偏低或是初犯、偶犯的未成年被告人，很有可能因为这样的庭审模式而紧张致使思维混乱，不能客观地陈述事实真相和表达其内心的真实意思。因此，用适用于成年被告人的“控辩式”庭审模式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会给未成年被告人稚嫩的心灵打上不良的烙印，更不用说未成年被告人自己如何行使辩护权来保障其合法权益了。

另一方面，“控辩式”庭审模式的专业化包括辩护律师和公诉人争论的焦点、语言用词等方面，对于智力发育、社会知识、认知理解能力尚不健全的未成年被告人来说，往往很难理解控辩双方争执的实际内容及意义，这样不仅会影响审理过程，也会使本该通过控辩双方的控辩活动教育未成年被告人的目的难以实现。因此，刑事诉讼法确立的“控辩式”庭审模式以及在司法实践的运作，不完全适合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审理。

（四）社会调查工作的缺陷

根据《北京规则》第十六条规定：“所有案件除涉及轻微违法行为的案件，在主管当局作出判决前的最后处理程序之前，应对少年生活的背景和环境或犯罪的条件进行适当的调查，以便主管当局对案件作出明智的判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开庭审判前，控辩双方可以分别就未成年人的性格特点、家庭情况、社会交往、成长经历以及实施被指控的犯罪前后的表现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书面材料提交合议庭，必要时，人民法院也可以委托有关社会团体、组织就上述情况进行调查或者自行进行。

根据现行诉讼法，若把社会调查工作交由作为控方的公安、检察机关，则控诉职能的本质属性决定了要想通过控方来调查并提供不是犯罪事实的背景材料，是不现实的，而作为本该可以很好履行社会调查职能的辩护律师，因现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对律师调查取证权的严格限制及司法实践中对未成年被告人刑事辩护不足的原因，使得辩护律师也无法承担起社会调查的重任。因此，从目前立法和司法现状分析，社会调查这一对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审判极其重要又极有意义的工作，由控方或辩方承担是不现实的。如果允许法院自行调查，在我国也很难避免审判案件的法官与进行调查收集案件证据材料的法官的重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规定的社会调查主体的多元化其实根本无法使社会调查得到真正的落实，况且，也没有查阅到其他国家和地区有这样成功实践的立法例。

（五）审判机构的缺陷

尽管我国基层法院和中级法院基本设置了少年法庭，专门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最高法院和各高级法院也都设立了少年法庭指导小组。但是，由于目前我国少年法庭属于法院的一个机构，单个的少年法庭一般一年办理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也不多，这样不仅分散了审判力量，又不利于加强和提高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审判以及审判经验的积累，而且目前我国严峻的犯罪形势和法院的组织体系，决定了法院不可能把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审判作为工作的一个重心，在各个不成规模的少年法庭办理为数不多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达不到少年法庭的法官一年的工作量，因此，他们不可能不去承办其它案件，这对于发展和完善我国未成年人刑事审判程序极为不利。

三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国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精神,抓住机遇,开拓前进。今后一段时期,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基本思路是:以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为先导,以教学改革为核心,以教学基本建设为重点,注重提高质量,努力办出特色。力争经过几年的努力,形成能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特色鲜明、高水平的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现就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不含师范)人才培养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职高专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培养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适应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需要的,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高等技术应用性专门人才;学生应在具有必备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门知识的基础上,重点掌握从事本专业领域实际工作的基本能力和基本技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基本特征是:以培养高等技术应用性专门人才为根本任务;以适应社会需要为目标、以培养技术应用能力为主线设计学生的知识、能力、素质结构和培养方案,毕业生应具有基础理论知识适度、技术应用能力强、知识面较宽、素质高等特点;以“应用”为主旨和特征构建课程和教学内容体系;实践教学的主要目的是培养学生的技术应用能力,并在教学计划中占有较大比重;“双师型”(既是教师,又是工程师、会计师等)教师队伍建设是提高高职高专教育教学质量的关键;学校与社会用人部门结合、师生与实际劳动者结合、理论与实践结合是人才培养的基本途径。高职高专不同类型的院校都要按照培养高等技术应用性专门人才的共同宗旨和上述特征,相互学习、共同提高、协作攻关、各创特色。

三、在各类高职高专院校中,培养人才是根本任务,教学工作是中心工作,教学改革是各项改革的核心,提高质量是永恒的主题。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高职高专院校都要根据形势的发展变化和本地区、学校的实际情况,不断明确办学指导思想。当前,特别要处理好数量与质量、改革与建设、教学工作与其它工作的关系。越是在事业规模发展较快的时期,越要重视和加强人才培养工作,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育质量。

加强教学基本建设是保证教学质量的前提条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增加对高职高专院校教学经费的投入,高职高专院校也要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教学经费,充分利用社会教育资源为学校教育教学服务。

四、高职高专教育的教学建设与改革,必须以改革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为先导。要在教学建设与改革的过程中,逐步探索建立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能顺利实现高职高专人才培养目标的高职高专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并使之系统化,促进高职高专教育的建设与改革。要主动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对高职高专教育的需要,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树立科学的人才观、质量观和教学观。各地方教育行政部门、高职高专院校要结合教学建设与改革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深入开展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的讨论,促进这些问题的解决和教育思想、教育观念的更新。

要将素质教育贯穿于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始终。学校在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过程中,要以素质教育的思想和观念为指导,推动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使学生既具有较强的业务工作能力,又具有爱岗敬业、踏实肯干、谦虚好学和与人合作的精神,安心在生产、建设、管理和服务第一线工作。

五、专业设置是社会需求与高职高专实际教学工作紧密结合的纽带。专业建设是学校教学工作主动、灵活地适应社会需求的关键环节。要根据高职高专教育的培养目标,针对地区、行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按照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群)的实际要求设置和调整专业。专业口径可宽可窄,宽窄并存。同时,要妥善处理好社会需求的多样性、多变性与学校教学工作相对稳定性的关系。尽快组织制订《高职高专教育专业设置指南》,指导高职高专院校的专业设置工作。要尽快组织高

职高专教育各大赛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有关专业的教学工作;要以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重点,开展高职高专专业教学改革试点工作。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人才培养工作的总体设计和实施蓝图。在制订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方案的过程中,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处理好社会需求与实际教学工作的关系,广泛开展社会调查,并尽可能请社会用人单位参与专业培养计划的制订工作;要处理好知识、能力与素质的关系,以适应社会需求为目标、以培养专业技术能力为主线来设计培养方案;要处理好基础理论知识与专业知识的关系,既要突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应用性,又要让学生具备一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要处理好教师与学生的关系,在发挥教师在教学工作中主导作用的同时,突出学生的主体作用,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针对高职高专教育学生来源多样化的趋势,要研究制订适应不同生源实际状况的培养方案,或在同一培养方案的实施过程中充分考虑不同生源的实际需要。

六、课程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是高职高专教学改革的重点和难点。要按照突出应用性、实践性的原则重组课程结构,更新教学内容。要注重人文社会科学与技术教育相结合,教学内容改革与教学方法、手段改革相结合。教学内容要突出基础理论知识的应用和实践能力培养,基础理论教学要以应用为目的,以必需、够用为度;专业课教学要加强针对性和实用性。

要切实做好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的建设规划,加强文字教材、实物教材、电子网络教材的建设和出版发行工作。经过5年时间的努力,编写、出版500种左右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教材建设工作将分两步实施:先用2至3年时间,在继承原有教材建设成果的基础上,充分汲取高职高专教育近几年在教材建设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解决好新形势下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的有无问题。然后,再用2至3年时间,在深化改革,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大胆创新,推出一批具有我国高职高专教育特色的高质量教材,并形成优化配套的高职高专教育教材体系。在此基础上,开展优秀教材的评介工作。

七、实践教学要改变过分依附理论教学的状况,探索建立相对独立的实践教学体系。实践教学在教学计划中应占有较大比重,要及时吸收科学技术和社会发展的最新成果,要改革实验教学内容,减少演示性、验证性实验,增加工艺性、设计性、综合性实验,逐步形成基本实践能力与操作技能、专业技术应用能力与专业技能、综合实践能力与综合技能有机结合的实践教学体系。

要加强校内实验室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根据高职高专教育教学特点,不断更新教学仪器设备,提高仪器设备的现代科技含量,形成教学、科研、生产相结合的多功能实验室和实习、实训基地。同时要建设好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尽快组织制订加强高职高专教育实验室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的有关文件,指导和规范建设工作,创建100个左右高水平的高职高专院校实践教学基地。

八、改革教学方法和考试方法,引入现代教育技术,是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要因材施教,积极实行启发式、讨论式教学,鼓励学生独立思考,激发学习的主动性,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和创新意识。理论教学要在讲清概念的基础上,强化应用。要改革考试方法,除笔试外,还可以采取口试、答辩和现场测试、操作等多种考试形式,着重考核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通过改革教学方法和考试方法,促进学生个性与能力的全面发展。

学校要加强对现代教育技术、手段的研究和应用,加快计算机辅助教学软件的研究开发和推广使用,要做好现代远程教育的试点工作,加速实现教学技术和手段的现代化,使之在提高整体教学水平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九、要十分重视师资队伍的建设,抓好“双师型”教师的培养,努力提高中青年教师的技术应用能力和实践能力,使他们既具备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较高的教学水平,又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积极从企事业单位聘请兼职教师,实行专兼结合,改善学校师资结构,适

应专业变化的要求;要淡化基础课教师和专业课教师的界限,逐步实现教师一专多能。尽快组织制订加强高职高专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的有关文件,进一步推动和指导各地区、各校教师队伍的建设工作。要加强高职高专院校教师的培训工作,委托若干有条件的省市重点建设一批高职高专师资培训基地。同时,根据高职高专教育特点和有关规定,制订适合高职高专教师工作特点的教师职务评审办法,为中、青年教师营造良好的成长环境。

十、教学与生产、科技工作以及社会实践相结合是培养高等技术应用性专门人才的基本途径。要加强学校与社会、教学与生产、教学与科技工作的紧密结合,邀请企事业单位的专家、技术人员承担学校的教学任务和教学质量的评价工作。同时,要积极开展科技工作,以科技成果推广、生产技术服务、科技咨询和科技开发等为主要内容,积极参与社会服务活动。要注意用科技工作的成果丰富或更新教学内容,在科技工作实践中不断提高教师的学术水平和专业实践能力。

十一、加强教学管理,改进管理方法,使管理工作科学、规范。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参照我部印发的《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教学管理要点》等文件的要求,制订一整套科学、规范的规章制度,依法管理,依法治教,保证稳定有序的教学秩序,形成良好的运行机制。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加强宏观管理,建立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和教学评价制度,促使学校加强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我部将于近期开展教学工作优秀学校评价工作。

十二、广播电视大学、函授教育和自学考试要根据各自办学形式的特点,按照本文件的有关精神,加强教学基本建设,认真开展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努力办出自身特色。尤其是要注意发挥所在地区普通高校现有试验室和实习、实训基地的作用,加强实践性教学环节,培养高等技术应用性专门人才。要促进广播电视大学、函授教育和自学考试的相互沟通,加快现代远程教育资源建设,要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改进教学方法,逐步建立高职高专教育现代远程教学网络。

十三、为整体推进高职高专教学建设与改革,决定组织实施《21世纪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计划》(另行发文)。着重在人才培养模式、课程和教学内容体系等方面立项,开展课题研究、改革、实践与相关建设工作,并编写、出版一批《21世纪高职高专课程教材》。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积极参加并做好此项工作,加强领导,协作攻关,力争经过5年的努力,初步形成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相适应的、具有中国特色的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及课程和教学内容体系。

附:一、关于制订高职高专教育专业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

二、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教学管理要点

附一:

关于制订高职高专教育专业 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

为了加强对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宏观管理,指导各类高职高专院校做好高职高专教育专业教学计划的制订工作,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1. 培养目标

高职高专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培养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适应生产、建设、管

理、服务第一线需要的,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高等技术应用性专门人才。

2. 基本要求

高职高专毕业生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懂得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基本原理,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和良好的思想品德;在具有必备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门知识的基础上,重点掌握从事本专业领域实际工作的基本能力和基本技能;具备较快适应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岗位需要的实际工作能力;具有创业精神、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健全的体魄。

二、制订教学计划的基本原则

1. 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制订教学计划要广泛开展社会调查,注重分析和研究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特别要关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本专业领域技术的发展趋势,努力使教学计划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同时,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妥善处理社会需求与教学工作的关系;处理好社会需求的多样性、多变性与教学工作相对稳定性的关系。

2. 坚持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

制订教学计划必须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正确处理好德育与智育、理论与实践的关系,正确处理好传授知识、培养能力、提高素质三者之间的关系。要注重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实现教学工作的整体优化,切实保证培养目标的实现。

3. 突出应用性和针对性

要以适应社会需求为目标、以培养技术应用能力为主线制订专业教学计划。基础理论教学要以应用为目的,以必需、够用为度,以讲清概念、强化应用为教学重点;专业课教学要加强针对性和实用性。同时,应使学生具备一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4. 加强实践能力培养

制订教学计划要做到理论与实践、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结合,能力培养要贯穿教学全过程。要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增加实训、实践的时间和内容,减少演示性和验证性实验,实训课程可单独设置,以使学生掌握从事专业领域实际工作的基本能力和基本技能。

5. 贯彻产学结合思想

产学结合是培养高等技术应用性专门人才的基本途径,教学计划的制订和实施过程应主动争取企事业单位参与,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有条件的学校应与企事业单位共同制订和实施教学计划。教学计划中的各个教学环节既要符合教学规律,又要根据企事业单位的实际工作特点妥善安排。

6. 从实际出发,办出特色

在遵循上述原则基础上,各校应从本校的实际情况出发,自主制订教学计划,积极探索多样化的人才培养模式,努力办出特色。即使在同一学校的同一专业,也可根据生源情况的不同,制订不同的教学计划,或在执行同一教学计划中,给学生以更大的选择性。

三、教学计划的构成与时间安排

1. 教学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

- ①专业的具体培养目标;
- ②人才培养规格要求和知识、能力、素质结构;
- ③修业年限;
- ④课程设置及时间分配;
- ⑤教学进程表;

⑥必要的说明。

2. 教学可分为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理论教学包括课堂讲授、课堂讨论、习题课等教学环节;实践教学包括实验课、实习、实训、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环节。

3. 高职高专教育专业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非全日制的修业年限应适当延长。

4. 三年制专业的课内总学时一般以 1600—1800 学时为宜;二年制专业的课内总学时一般以 1100—1200 学时为宜。

5. 三年制专业的实践教学一般不低于教学活动总学时的 40%,两年制专业的实践教学一般不低于教学活动总学时的 30%。

附二:

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和成人 高等学校教学管理要点

一、总则

1. 为了进一步促进高职高专院校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提高教学管理水平、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保证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特制订本要点。

2. 高职高专院校的根本任务是培养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适应生产、建设、管理和服务第一线需要的,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高技术应用性专门人才。教学工作是学校经常性的中心工作,教学管理在学校管理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3. 高职高专院校教学管理的基本任务是:研究高技术应用性人才的培养规律和教学管理规律,改进教学管理工作,提高教学管理水平;调动教师和学生教与学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建立稳定的教学秩序,保证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行;研究并组织实施教学改革和教学基本建设;研究建立充满生机与活力的教学运行机制,形成特色,提高教学质量。

4. 高职高专院校教学管理的基本内容一般包括:教学计划管理,教学运行管理,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教师队伍管理,实验室、实训基地和教材等教学基本建设管理。

5. 本要点供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以及举办高等职业教育的各类教育机构(不含自学考试)参照实施。

二、教学管理组织系统

6. 健全教学工作的领导体制。院(校)长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工作。分管教学的副院(校)长协助院(校)长主持教学日常工作。学校有关教学及其管理的指导思想、长远规划、重大改革举措、重要政策措施等,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由院(校)务会议或院(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要建立健全教学工作会议制度和各级领导定期听课、学习、调研的制度,提高决策和管理水平。

7. 建立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由直接从事教学工作、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熟悉教学工作、有经验的教学管理人员组成,在院(校)长领导下,研究和决定学校教学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8. 建立院(校)、系两级教学管理机构。

(1)学校要充分发挥教学管理部门和学生管理部门在整个教学管理系统中的职能作用,明确其职责范围,建立协调的工作关系。

教务处是学校教学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应健全机构,配备得力人员,以保证教学工作的稳定、